

一月初須注意事項通告

各位家長：

敬請留意下述事項，並保存本通告，以備隨時查閱。

(A) 1月9日至1月21日 放學時間

- 1月9日至1月14日乃本校上學期期考，所有學生均於中午 12:00 放學。
- 因全體老師在下午時段需參與各項會議及處理校務，1月15日(星期三)至1月21日(星期二)，所有學生均提前於中午 12:00 放學。
(需參加1月14日至1月17日下午的升中模擬面試的六年級學生除外)

(B) 1月20日、1月21日(星期一、星期二) STEM 科研探究日

1月20日及1月21日(星期一、星期二)將進行科研探究活動，學生是日需穿整齊體育服回校，並按老師指示帶回當天所需用的學習材料。

負責老師：溫偉文主任

(C) 2月12日(星期三) 上學期頒獎禮

2月12日將進行上學期頒獎禮，以表揚學生上學期在學業、品行及課外活動等各方面的優良表現。獲獎學生的家長將收到邀請信，獲邀到校參加當天的頒獎禮。

負責老師：溫偉文主任

(D) 2月14日(星期五) 元宵節慶活動

2月14日(星期五)將於上課時間內進行元宵節慶活動，是日學生可穿華服、民族服或便服返校。詳細情況將會另發通告通知。

負責老師：王少芬主任

(E) 農曆新年假期

- 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3日為農曆新年假期，學生在此期間毋須返校上課。
(個別學生收到補課、英文班及加時練習通告除外)
- 所有學生須於2020年 **2月4日(星期二)照常返校上課**。

(F) 本年度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本校剛核實收獲由教育局發放學生本年度活動支援津貼撥款，該款項旨在優先資助獲取政府書簿全額津貼及正領取綜援家庭的學童，餘額用以資助獲取政府書簿半額津貼或家庭有特殊困難的學童。資助範圍包括全方位學習活動如參觀、宿營或興趣班的部份費用，各學生獲津助額會因應家庭背景，所參予活動及撥款與參加人數的比例等因素而各有不同。本校將按照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資助學生參加校內活動及興趣班費用，而學生**毋須進行申請手續**。

A 類受助學生 (獲取政府書簿全額津貼及正領取綜援家庭的學生)	豁免繳交下學期校內舉辦的其中一項興趣班費用(最多可減收\$300)，並豁免學校舉辦的部分參觀活動費用及畢業教育營費。
B 類受助學生 (獲取政府書簿半額津貼或家庭有特殊困難的學生)	豁免部份由學校舉辦的參觀活動費用。

備註: 根據教育局指示，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已於2018/19學年結束後完結。

(G) 上學期課外活動獎勵計劃積分統計

1. 各同學請於 17/1/2020 前呈報本年度上學期課外活動獎勵計劃「校外參加的活動」。有關表格可自行在正門雜誌架上取用，或在本校網頁(<http://www.ccmwfys.edu.hk/>)下載。呈報細則請參閱表格上的提示。
2. 同學填妥表格後，請自行投放入正門大堂之收集箱內。
3. 校內活動已由本校老師紀錄入分，同學毋須填報。
4. 各同學可於 5/2/2020 或以後在本校網頁查閱累積分數，如有查詢請與王少芬主任聯絡。
5. 有關課外活動獎勵計劃資料，在本學年有所修訂，請參閱附件一。

(H) 申報下學期退學事宜

凡下學期不再在本校繼續就讀的學生，家長須報知校方，並索取「退學申報表」，填妥後於 1 月 17 日(星期五)或之前由 貴子弟交班主任轉校方呈報教育局。

請家長填妥回條於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交班主任。如有查詢，請與譚敏珊副校長或各項目的負責老師聯絡。

上開事項 敬希
貴家長查照

校長_____謹啟
劉仲宏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回 條

通告編號：121

敬覆者：

貴校一月七日通告有關「一月初須注意事項」業經知悉。

此覆

蒙黃花沃紀念小學劉仲宏校長

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零年一月 日

回條於 1 月 10 日(星期五)前交班主任辦理。

1.目的

- a. 增加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興趣
- b. 鼓勵學生服務社群
- c. 提高學生在各項活動的表現
- d. 鼓勵學生參加比賽
- e. 平衡學生各方面的發展

2. 獎勵計劃項目

- a. 體育活動 如：田徑、游泳、籃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體能訓練、舞蹈、武術……等；
- b. 音樂活動 如：歌詠團、節奏樂、牧童笛、藝術團……等；
- c. 美術及創作活動 如：美術/繪畫創作、藝術設計及創作、應用工藝創作、美術欣賞及其他美勞活動；
- d. 課餘活動 如：公益少年團、少年警訊、男童軍、小女童軍等；
- e. 朗誦活動 如：校內、外朗誦比賽；
- f. 社區服務 及
- g. 其他體藝活動

備註：不包括學科活動(如：奧數、英文拼音、中文寫作等)

3. 計算方法

- a. 參與訓練得分
- b. 參與服務得分
- c. 獲獎得分

4.獎勵

- a. 達15 分或以上-----銅獎
- b. 達40 分或以上-----銀獎
- c. 達70 分或以上-----金獎
- d. 達100 分或以上-----課外活動傑出表現獎
- e. 每年某類活動(如：游泳、舞蹈)分數達30分者，將獲獎狀乙張，以茲鼓勵。

5. 獎勵分數

- a. 訓練 (i)全年 1-6 分
(ii)每學期 1-3 分
(iii)短期 1分
 1. *個別項目訓練得分,可由負責老師提交意見,與活動主任商議後再作調整。
 2. *建議全年參與的訓練如：學琴、童軍分兩學期填表入分。
- b. 服務 (i)每項 1 分
(ii)每學期 1-2 分

c. 獲獎 (i)校內 1-3 分

(ii)校外

		冠軍	亞軍	季軍	其他
個人比賽	小型比賽	2	1	1	1
	大型比賽	3	2	1	1
代表學校		4分	3分	2分	1分
代表屯門區		8分	6分	4分	2分
代表香港		16分	12分	8分	4分

個別項目獲獎得分,可由負責老師提交意見,與活動主任商議後再作調整。

※ 每類活動(如：游泳、舞蹈)全年最高可得30分。

※ 負責老師可因應特別情況而不給予獎勵分數。

※ 如分組活動中有突出表現者,負責老師亦可加分給個別學生。

課外活動獎勵分數由學生入學開始,累積至離校為止。